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3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审核各项监事会议案。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据此，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银行信贷余额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借款申请、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授信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最终以银行信贷担保余额为准）。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短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整），在不超出前述额度内，同时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小额、多次购买的方式，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资金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损失，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相关产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勤勉尽责，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2、适用期限：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3、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4、其他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与变化情况、业务规划等适时调整，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